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照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條款之其他重大變動（如有），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